

高阳县财政局文件

高财稽查〔2026〕22号

高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内各股室：

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高财稽查〔2025〕35号）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高财稽查〔2026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6年财政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联合抽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开展工作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

关于开展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高财稽查〔2025〕35 号）、《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高财稽查〔2026〕3 号），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财政监管系统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；职业质量检查（政府采购监督检查）；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（数量）及信用风险等级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县级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、企业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（数量）。抽取约 5 户非企业组织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稽查办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此次定向抽查工作，并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；其他相关股室做好抽查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稽查办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随机抽取局属各相关单位执法人员，以随机匹配的

方式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抽查工作；其他相关股室做好抽查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、后续处理

1.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2. 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谋划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有序推进落实，确保此次抽查按时限、高质量完成。相关业务股室要积极主动配合，在抽查中遇到问题及时与上级对口处室咨询沟通。

（二）确保检查时间。依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要按时录入检查结果，未按时录入检查结果的，将纳入局四明确考核。

（三）做好情况反馈。检查人员要及时梳理在检查中遇到的问题，随时反馈。